

证券代码：000982 证券简称：*ST 中绒 公告编号：2019-67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。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分别为申晨、李向春、郝广利、戴平、马翠芳、石磊，独立董事虞世全、张刚、安国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经营期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关联董事李向春回避表决。

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恒天丝路基金”）成立于2015年7月，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，认购其中的5亿元劣后基金份额，截止目前恒天丝路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1亿元，经营期限为自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。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，为支持公司持续发展，经恒天丝路基金其他合伙人同意，拟继续延长恒天丝路基金的经营期限，将恒天丝路基金的经营期限由“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”调整为“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